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農民福利計畫補助申請須知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2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103）北市產業農字第 103342244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；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- （一）補助本市各級農會辦理農（全）民健康保險宣導說明會，加強法規宣導說明，以保障農民權益。
- （二）補助本市各級農會辦理農（全）民健康保險業務，以利農（全）民健康保險業務推動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以書面及網路方式公告週知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本市各級農會。

四、補助標準：

- （一）補助金額為本局核准計畫所需經費之全部或一部分。
- （二）講師費如以本局補助款支付，應以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；如計畫需辦理採購，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（如附件一）。
- （三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（四）補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- （五）申請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- （六）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，本局將予公開於網際網路，內容包括計畫名稱、申請單位、核准日期、補助金額（含累積金額）等資訊將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。

五、審核程序：

- （一）申請單位須於申請期限內研提細部計畫，其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、計畫依據、補助單位、計畫聯絡人、執行期限、實施地點、計畫內容、實施方法與步驟、預算細目及預期效益等（如附件二），以 w

ord 程式編製計畫書函送本局。

- (二) 本局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核計畫內容，經本局審核通過之細部計畫，由申請單位掣據向本局申請核撥補助款，本局得依計畫之性質採一次或分期核撥。

六、審核項目：

- (一) 申請計畫須以本市農（全）民健康保險業務為主題，且執行地點在臺北市。
- (二) 須符合本須知第一點中任一款之計畫目的。
- (三) 增進農（全）民健康保險業務推動，達便民、利民之效。
- (四) 加強法規宣導，保障農民權益。
- (五) 活動性質之計畫應評估受益人數。
- (六) 評估前年度計畫執行成效為本年度核准指標。
- (七) 為倡導性平觀念，計畫內容應導入具體之性別友善規劃。
- (八) 活動性質之計畫應評估受益人數，並統計參加人員之性別比例。

七、核銷程序：

- (一) 受補助之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限內，檢送執行成果報告（如附件三）送本局備查，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款，應依原核定計畫之各項預算細目經費分攤比例申算後繳還本局。
- (二) 計畫執行完畢後應將補助款之全部支出原始憑證，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製表（如附件四、五）繳回本局，並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。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於執行成果報告詳列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補助經費應專戶儲存專帳管理，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繳回本局。
- (三) 經費應按計畫切實執行，申請補助經費於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，預算科目間不得流用。如需流用者，須報本局核准。
- (四) 經費應按計畫切實執行，申請補助經費於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者，預算科目間不得流用，如各預算細目間必須流用時，除雜支外，其餘流入（出）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五者，由申請單位自行核定。流入（出）數額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五者，須報本局核准。
- (五) 補助經費之使用如涉及政策宣導，應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，適用範圍包括文宣、摺頁、海報、看板、布條、關東旗、網頁、軟體、媒體廣告及宣導品等。媒體範圍包括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

、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。

八、變更申請：

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，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若計畫執行期間確實有變更之需求或因故無法執行，應即函報本局辦理計畫變更。但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，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（天災、戰爭、暴亂、禁運、政府法令限制等），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時，則不在此限。

九、績效考核：

本局得監督計畫之執行，申請單位須按季填報「臺北市各級農會農民福利計畫執行進度表」（如附件六），填報時間分別為 4 月 10 日、7 月 10 日、10 月 10 日及 12 月 31 日前，並將所填報之執行進度表及電子檔送本局。

本局將依臺北市各級農會農民福利計畫績效評量標準表（如附件七），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，以作為下年度申請補助審核及農會年度考核之依據。